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龍

上列聲請人張金龍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支票(票號：FB0000000）一紙，求為准許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因遺失支票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先為止付之通知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前經本院於109年2月20日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2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至今仍未補正，自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